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2025年度广西科技文献信息资源政府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5-D3-001761-CGZX-008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供 应 商（乙方）：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4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GXZC2025-D3-001761-CGZX-008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1182号-008

供应商(乙方) 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5年度广西科技文献信息资源政府采购、GXZC2025-D3-001761-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4号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维普	2026年全套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数据。包括《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从1989年至今,共收录的15000多种中文期刊,部分期刊回溯至1955年创刊,年新增文献超200万篇。具体分为:社会科学、图书情报、教育科学、经济管理、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药卫生和农业科学八大专辑,细分为35个一类学科,457个二类学科。原文保障率不低于99%。提供五种保障方式:在线阅读、下载全文、文献传递、网络资源链接和OA期刊链接。该数据库支持同义词和同名作者检索功能。全文数据均采用国际通用的高清晰PDF数据格式。服务方式为:镜像+包库。	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	1	套	400000.00	4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质保与维护

1、乙方有义务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数据库系统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不会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对个人计算机系统的软硬件造成损坏。

2、乙方应保障数据库系统的版本升级、数据库系统的正常运行。

3、甲方在正常使用乙方数据库系统的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咨询后 半小时 内及时解答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并采取必要支持行为。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4号。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交货前，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并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安装人员必须佩带施工证，监控前端安装位置须有甲方专人现场确定。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其中，培训时间不少于2次，每次2小时。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4、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付清。乙方收到货款后五个工作日

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技术资料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8、如由于乙方原因服务中断的，应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顺延服务期限。

9、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提供培训，致使甲方需另行委托第三方来完成的，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违约金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其他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illegibl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支行
2

本页为签章页)

(章)

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

2015年6月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方(章)

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合同专用章

位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

11号26

开户行：重庆银行枫林秀水支行

账号：02020104000104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伟

话：023-67033367